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瞿漢強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E003905_1_191252382090002.xls、107E003905_2_19125238209000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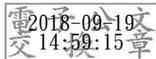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及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7年5月1日「研商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待遇調整規劃案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」及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交通部)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花府

107/09/19



1070188473